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调剂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为简化审议流程，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公司2021年度担保总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可预计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满足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645.6115 万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满足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66.4054 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前披露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